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的个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中心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客观公正履职的关系，本人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程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

与议案讨论，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守德	7	5	2	0	0	否	2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3 年度，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3 年度，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任职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年终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和

其他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3、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4、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公司季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中和定期报告披露前进行深入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等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

5、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考察调研、审阅材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从自身专业角度就公司财务稳健性、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切实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形式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为 13,662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11,625 万调整为 13,350 万元。该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3、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按 8.1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862,9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9 元/份调整为 7.69 元/份。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30 万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的给予意见，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守德

2024 年 4 月 20 日